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595號

原告 林淑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管理處間因違章建築事件，
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第2項)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……」第24條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訴狀應表明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（標的價額在新臺幣〈下同〉50萬元以下者，應繳納裁判費2千元；價額逾50萬元，在150萬元以下者，應繳納裁判費4千元；價額逾150萬元者，應繳納裁判費4千元）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

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標明訴訟標的價額並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書正確載列原處分機關及其代表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，亦未附具訴願決定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日以寄存方式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卷內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業於同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5頁至第53頁）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法官 許麗華
法官 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師為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